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南化區殯葬服務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- *聯絡人：林昭陽
- *聯絡電話：06-5771513 #113
- *傳真：06-5771080
- *電子信箱：pluto072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(備查)、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
 - (二)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
 - (三)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許可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，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 - (四)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跨區備查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 - (五)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 1.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。
 2. 須符合「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」規定。
 3.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
 - (六)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：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。
 - (七)年底其他法人：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5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。

(八)員工數：指正職員工。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，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，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，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人、件

*統計分類：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、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、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及「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其中許可之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員工數、許可之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員工數及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員工數再依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